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医保局积极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，扎实推进推动医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局通过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和责任，遵循“谁公开，谁审查”原则、事前审查原则、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严守工作规范，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及时公开各类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单位负责人亲自过问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办，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力争将医保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等做到全面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三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三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三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1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2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3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2. 重复申请						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，但和上级要求及群众期盼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比如在公开事项的时效性、公开方式的便捷性、公开内容的丰富性等方面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把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向社会公开；二是拓宽公开渠道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丰富的形式和平台；三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为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和纪律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月17日